

网上申报项目摘要

项目名称	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橡胶助剂迁扩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		
项目地址	嘉善县惠民街道 2018G-57 号地块		
项目所属行业	☒ 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☐ 烟花爆竹制造业		
项目类别	☒ 预评价 ☐ 验收评价 ☐ 现状评价 ☐ 经营评价		
项目编号	2020-015	项目完成时间	2020.7.28
现场勘验时间	2020.6.17	现场勘验人员	胡水连、焦舰
项目简介			
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1565875963U；注册资本：7438 万元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法定代表人：孙敏利。 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，拟购买嘉善县惠民街道 2018G-57 号地块新建工厂，购置预分散母胶粒生产线、均匀剂生产线、增塑剂生产线等国产设备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吨橡胶助剂的生产能力（根据市场情况，原年产 4 万吨促进剂产品不再实施）。 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“年产 10 万吨橡胶助剂迁扩建项目”已取得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》；项目代码：2020-330421-26-03-145808；备案机关：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；备案日期：2020 年 7 月 7 日。 根据企业提供的《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》，产品预分散母胶粒 S-80、HMT-80、ZDMC-80、TMTD-80、OBSH-75 达到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，属于危险化学品。产品间苯二酚预分散母胶粒 R-80 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）中，其序号为 57，属于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管三〔2015〕80 号）第五条，“主要成分均为列入《目录》的危险化学品，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少于 70% 的混合物（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），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”，故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，进行行政许可。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。 本评价范围为： （1）拟新建的年产 10 万吨橡胶助剂迁扩建项目（实际拟实施年产 6 万吨橡胶助剂，根据市场情况，原年产 4 万吨促进剂产品不再实施）生产装置，含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、电气、仪表控制系统、建构筑物及其生产工艺技术等； （2）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，主要包括： 原辅料：硫磺、间苯二酚、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（促进剂 TMTD）、双（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）锌（促进剂 PZ（ZDMC））、六亚甲基四胺（促进剂 HMT）、4,4'-氧代双苯磺酰肼（OBSH）等。 产品：促进剂母胶粒（六亚甲基四胺≥70%）、促进剂母胶粒（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≥70%）、促进剂母胶粒（双（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）锌≥70%）、硫磺母胶粒（硫磺≥70%）、发泡剂母胶粒（4,4'-氧代双苯磺酰肼≥70%）、粘合剂母胶粒（间苯二酚≥70%）。 （3）涉及的建构筑物：综合楼、甲类厂房（一）、甲类厂房（二）、甲类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、丙类仓库、罐组、污水池、导热油炉房、配电室、门卫室等； 注：甲类厂房（二）为后期项目使用，本项目仅涉及建设厂房。甲类罐组 4 只储罐（G103-106）为后期项目预留。 （4）与上述产品生产装置相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； （5）厂内各功能区间及其周边环境的影响；			
项目组成员			
工作分工	姓名	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
项目负责人	胡水连	S011032000110192001036	
项目组成员 1	焦舰	S011032000110192001071	

项目组成员 2	赵如宁	1800000000300477
报告编制人 1	胡水连	S011032000110192001036
报告编制人 2	焦舰	S011032000110192001071
报告审核人	洪利维	S011032000110191000578
技术负责人	孙根新	S011032000110191000392
过程控制负责人	张惠霞	S011032000110191000444
项目现场照片		
		